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32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3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提出抗告狀，且抗告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此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3條第1項、第46條、第1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63條、第117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甲○○對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3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其於113年10月23日至114年1月23日遭羈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本件113年11月14日「家事抗告狀」卻僅有「甲○○」印文即由律師事務所逕行寄發，未經本人簽名或委任該事務所律師為代理人，亦未經看守所長官提出，難認合法，且抗告人未繳納抗告費，抗告不合程式，本院已於114年1月2日裁定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正，並於114年1月17日送達補正裁定正本，茲因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本院乃依前述規定，裁定駁回本件抗告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，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
02 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劉雅萍